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董事代表：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2015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依法行使审议表决权，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次数	
6	0	0	否	2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1	1	2	2

作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出席各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表决。对审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特别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1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的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外投资、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5年1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拟与上海曦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智能产业园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5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对外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决策时，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并参加公司召开的战略会议，发表意见。

五、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中介结构。

六、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E-mail: wangyt@nju.edu.cn。

201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王跃堂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